

合同编号: x2025-058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政数局、市场局、信访局第一批系统运维及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G-F-250229

包段名称: 第 1 包 (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98

联系电话：0471-6628255

乙方（乙方）：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顺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内蒙古
浪潮大数据产业园S01科研楼401

邮编：010050

联系电话：13356673136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自治区政数局、市场局、信访局第一批系统运维及采购服务项目（第1包：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5 年自治区政数局、市场局、信访局第一批系统运维及采购服务项目第1包（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NMGZC-G-F-250229】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日常运维服务）	资产梳理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系统和数据资产提供梳理统计服务，根据甲方的资产梳理工作要求形成资产台账和相关资料。
2		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日常运维，包括系统运行情况、系统性能情况、系统接口情况、系统数据情况、系统备份情况、系统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日常巡检、故障排查、问题处置、系统监测等服务。
3		支撑组件运维服务

		乙方对支撑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中间件、数据库、业务组件提供日常运维，包括对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组件的性能监测、配置和故障处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开展版本升级和补丁修复等日常运维服务。
4		数据运维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数据提供日常运维，包括数据查询、数据备份、数据应用、数据共享、统计报表等方面的运维服务。
5		巡检及报告 乙方需制定本项目的运维方案，提供不少于每日1次巡检服务，形成日巡检记录和月运维报告。
6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系统安防服务)	系统安防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安防服务，包括系统、策略配置、漏洞修复、补丁更新、协助开展病毒查杀工作、木马清除等安防服务。
7		操作系统及支撑组件安防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业务组件提供安防服务，包括对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组件、策略配置、漏洞修复、补丁更新等安防服务。
8		数据安防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数据提供安防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清洗等方面的安防服务。

9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故障处置服务)	容灾备份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符合实际工作的容灾备份服务,制定容灾备份方案,明确容灾备份方式、策略和周期。
10		漏洞修复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漏洞修复服务,制定漏洞修复计划,明确修复方式、策略和周期等并进行处置。
11		巡检及报告 乙方需制定安全运维方案,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全面安全巡检服务,形成安全防护工作记录和安全防护月报告。
12		故障定位和处置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出现的故障定位和定性,确定故障等级,制定处置方案。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出现故障时,提供专业、及时、稳妥的排查处置服务,确保故障隐患的及时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一般故障处置时间应小于8小时,重大故障处置时间应小于48小时。
13		故障预警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提供预警服务,提供故障隐患报告和处置建议。
14		记录及报告 乙方需提供信息系统故障处置服务,形成故障处置记录和

		年度故障处置总结报告，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形成单一故障的故障处置报告。
15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升级调优服务)	系统升级调优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供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功能、策略、应用系统、流程、代码、页面、数据库、中间件、组件、授权许可、协议、操作系统等方面的升级调优服务。
16		版本升级和补丁更新服务 乙方提供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组件、插件等方面的版本升级和补丁更新服务。
17		接口开发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供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到的应用接口、数据接口的开发服务。
18		方案及报告 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提供信息系统升级调优服务，制定升级调优方案，形成升级调优确认表和年度升级调优总结报告。
19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值班值守服务)	节假日值班值守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在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值守服务，制定值班值守方案保证专人值班值守。值班值守方案中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值班值守人员、时长、值班方式、报告机制等内容，值班值守结束后形成值班报告。
20		重保值班值守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重保期间的工作安排，提供重保期间值班值守服务，制定重保值班值守方案保证专人值班值守。重保值班值守方案中根据甲方重保要求制定值班值守人员、时长、报告机制等内容，值班值守结束后形成重保值班报告。
21		记录及报告 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提供信息系统值班值守服务，制定值班值守方案，形成值班值守记录表和值班值守报告。
22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技术支持服务)	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对信息系统在操作使用、功能流程、问题故障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乙方提供对信息系统在权限调整、策略调整、数据迁移、系统迁移、网络改造、信创适配、安全防护、容灾备份、接口对接、数据应用、业务协同、攻防演练、安全检查、等保密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3		监管业务数据汇集上报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针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已对接的监管对象、执法人员、监管行为数据的汇集工作和技术对接工作。
24		监管事项标准化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提供监管事项标准化工作。
25		互联网+监管业务咨询 当前业务领域发展方向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出具一次技术

		咨询报告。
26		记录及报告 乙方需提供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制定技术支持方案，形成技术支持记录表和年度技术支持报告。
27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应急响应服务)	风险识别 乙方应协助甲方梳理本系统风险隐患清单，并对风险隐患进行定级，形成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28		应急预案服务 乙方提供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安全评估，编写互联网+监管系统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手册，预案和手册内容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并建立应急响应团队。
29		应急演练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服务，并形成应急演练报告。
30		应急处置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发生应急响应事件时提供专业、快速、稳妥的应急处置服务，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报告机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处置应急响应事件后，形成符合实际要求的应急处置报告。
31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业务培训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针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服务，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相关的

	(培训服务)	培训材料。
		技术培训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针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相关的培训材料。
32		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根据服务要求形成运维期内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33	内蒙古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 (其他服务)	运维人员要求 乙方在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工作中，组建专业的信息系统运维团队，团队人员应基本相应的技术能力，熟悉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完成系统的安装、配置、维护和故障排除。具备一定的编程能力，能够进行代码编写、程序调试、功能优化等工作，对系统架构、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等有深入了解，具备安全意识，能够做好系统安全防护和风险评估工作。 1、运维团队及人员要求 (1) 运维团队人员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和人员安排，提供驻场运维人员 2 人、远程运维人员 1 人。 (2) 运维团队组成要求：运维团队组成由“驻场运维团队”和“远程运维团队”组成。 (3) 运维团队人员要求：运维人员应满足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技能。 (4) 保密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具体运维人员要签订

	保密承诺书。 (5) 工作要求：在服务期内，驻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非驻场提供 5*24 小时远程响应服务，重保及节假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实时响应服务。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服从甲方分配的任务，不得拖延、推诿、拒绝；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加强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保守客户单位的信息；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任何涉及客户单位的文件、技术、业务资料、业务数据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信息。 (6) 考核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所要求的细则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对乙方运维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运维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4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开发、实施、运维文档及相关资料包括（源代码、数

		据字典、操作手册等)、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系统相关过程文档、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用户权限全部归甲方所有。
35		考核评价 在服务期内甲方对日常运维工作、运维人员管理、方案报告、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结果与项目款项支付挂钩。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评价要求进行考核评价,并提供承诺函。
36		其他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其他日常、系统安防、故障处置、升级调优、值班值守、技术支持、应急培训工作提供相应服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 2025 年自治区政数局、市场局、信访局第一批系统运维及采购服务项目(NMGZC-G-F-250229) 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三)服务方式:驻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服务,提供驻场运维人员 2 人、远程运维人员 1 人。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周期 12 个月。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维持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且不能低于以上要求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并签收意见。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七)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	----	---------	------

1	钱森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经理）	18004712285
2	袁录勇	项目服务人员（驻场工程师）	15374710850
3	陈如意	项目服务人员（驻场工程师）	13624842824
4	刘帆喜	项目服务人员（远程运维工程师）	15048088084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运维团队，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基础运维、安全运维、技术支持等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乔 艳 联系方式：15247183834

李 晶 联系方式：15754873622

乙方联系人：邱一桓 联系方式：18247168987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将在服务期内，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评价细则，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进行运维服务评价，对“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安防服务、故障处置服务、升级调优服务、值班值守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培训服务、其他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验收、支付的重要参考依据，结果与项目款项支付挂钩，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一）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乙方协助项目验收工作。

（二）乙方负责提交项目文档，如日常巡检记录台账、周报、月报、项目中期总结报告、项目期末总结报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等。

（三）验收工作组通过服务评价和终期验收，确定标的项目工作是否通过验收。

（四）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

（五）经验收，达不到质量和技术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38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58490.57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税金金额为：人民币¥21509.43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二）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叁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

¥152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支付比例 40%，乙方通过中期评价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152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三期：支付比例 20%，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验收结果，乙方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76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9010154800000113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组织机构代码：1215 0000 MBOQ 6673 22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

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

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

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7.14

乙方：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7.14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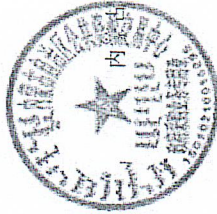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NMGZC-G-F-250229



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于2025年06月16日就2025年自治区政数局、市场局、信访局第一批系统运维及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5022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项目
中标金额(元)	3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16日

